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梁書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陸德瑞律師

　　陸正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56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梁書愷並未提起上訴，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審交簡上字卷第107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究其刑是否妥適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崔玉花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，迄今仍未痊癒，又被告於案發後對告訴人並無慰問，亦無表示賠償意願或歉意，難認被告有悔悟之意，是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實有再行斟酌其刑度之餘地，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㈡原審審酌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另審酌被告本案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暫停於路肩時，前方牙叉突出緊鄰道路路肩邊緣線，妨害道路上車輛行駛之過失情節，告訴人受有胸椎第11節壓迫性骨折及腰椎第4節壓

迫性骨折等傷害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求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多萬元，因與被告願意給付之25萬元金額差距過大迄未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國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擔任木工，月收入約5萬元，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範圍內加以考慮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經核其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且尚屬妥適，參照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據為請求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較重刑度之論據，乃屬無據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牟芮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呂宣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